**中国教育在线：将支持部分高校自主设置“创业管理”有关专业，培养“创业型人才”**

近日，教育部对“关于在高校开展‘创业型人才’培养的建议”进行答复，答复表示，教育部高度重视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采取一系列有力举措，相关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答复中透露，教育部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依法自主设置“创业管理”有关专业，培养“创业型人才”。



答复全文：

一是加强政策引导。教育部相继制订了相关政策，明确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相关要求。2012年印发的《普通本科学校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试行)》(教高厅〔2012〕4号)要求“在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创业教育，将创业教育作为高校必修课，出版统一教材，并纳入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和教育教学评估指标”。2018年印发的《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要求“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实践训练、队伍建设等关键领域改革。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社会需求对接平台。加强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建设，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互联网+’大赛引领推动作用，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2019年印发的《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要求“挖掘和充实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建好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各地各高校认真贯彻落实，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二是做好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支撑。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了19个高校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了200所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中央财政共计支持11.3亿元打造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示范区，以改革标杆示范引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走向深入。创新创业课程方面，着力打造创新创业教育线上线下“金课”，截至2020年全国累计开课2.8万余门，各示范校开设2800余门线上线下课程，选课人数近630万人次;依托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推出了52门创新创业教育精品慕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不断健全。创新创业师资方面，推动高校聘请各行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教育专兼职教师，目前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近2.8万人、兼职导师9.3万余人;组建了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首批入库4492位导师;分年度举办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班，整体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水平。

三是办好“互联网+”大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我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和平台，自2015年举办以来，五届大赛累计吸引947万名大学生、230万个大学生团队参赛。大赛极大激发当代大学生创新创业、青春报国的热情，涌现出一大批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社会效益好的高质量项目，培养了一支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双创新锐大军。

四是支持高校自主设置专业。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专业设置自主权，2012年，印发《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明确提出对于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本科专业目录的新专业，高校可自主申请设置，由教育部审批;对于其余本科专业目录内的专业，高校依法自主设置，实行备案制。教育部将支持有条件的高校依法自主设置“创业管理”有关专业，培养“创业型人才”。

五是支持灵活的选拔培养制度。教育部支持和鼓励高校探索“创业型人才”选拔测试工具和方法，并在学生入学后，根据学校“创业型人才”培养需要和学生个人志向兴趣，通过转专业、辅修等制度，探索开展专业化的“创业型人才”二次选拔培养。其次，全面实施弹性学制，建立了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化制度、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大大激发了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活力。

教育部将继续深入研究您的建议，认真吸收有关建议和意见。下一步，将继续完善相关政策体系，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切实提高高校毕业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作者：- 编辑：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来源：湖南省人民政府 时间：2019-09-18

湘政发〔2019〕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促进创新创业环境升级**

（一）简政放权释放创新创业活力。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最大化赋予市场主体主动权。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重点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统筹推进“多证合一”、“证照联办”改革，全面推进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电子营业执照改革，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的办理环节。推进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简化优化注销业务流程。（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方式优化市场监管。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建立完善对“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的高效监管机制，严守安全质量和社会稳定底线。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良性健康发展，推动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便利创新创业。加快完善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推动各级实体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发展，实现各级各类审批服务事项“一点登录、一号认证、一网通办”。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发布并完善全省行政权力通用目录。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用工和社会保险制度，加快建设“网上社保”。（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创新创业动力升级**

（四）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落实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建立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机制。对个人转让新三板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采购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和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体系。加大知识产权普法力度，建立政府知识产权法律顾问制度，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服务网络，推进专利分析评议、专利预警、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资本化。（省知识产权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辐射带动全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体系，加快建设潇湘科技要素市场体系，在有条件的市州设立潇湘科技要素市场分市场，并按照运营绩效给予后补助支持。对通过潇湘科技要素市场等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服务网络体系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以政府购买服务、奖励性后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相关市州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促进先进制造产业与颠覆性技术深度融合。建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机制，扶持优势产业发展，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科研成果转移转化，推进核心信息技术及产业协同发展。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建设一批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培育建设20条新兴优势产业链，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国内竞争力的创新型产业集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创新创业主体升级**

（八）加大科研人员科技创业激励力度。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依规兼职兼薪或离岗创业，完善各类人才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流动时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加大博士后科研人员留湘创新创业支持力度。对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采取特设岗位方式引进。深化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进一步细化科技人才培养、服务、跟踪、奖惩等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推广网络创业培训和创业模拟实训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将其纳入学分管理。完善高校和技工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体系并纳入必修课，组织开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在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允许大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用创新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提供仪器设备和技术支持，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深入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工作，对获得认定的国家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示范）县给予资金补助。农民工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农村自主创业的农民可纳入支持范围。（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落实军队退役人员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对选择在湘、来湘创新创业的军队退役科技人才分类、分层次予以奖励补贴、科研启动金等激励支持。支持退役军人参加创新创业大会和比赛。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面向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省退役军人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大力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深入实施“百人计划”、“湖南高层次人才聚集工程”。建立高端外国专家来湘工作激励和补贴机制，择优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发挥湘籍海外人才优势，加强与华裔人才集聚的校友联合会、联谊会、回国服务联盟合作。对海外归国人员、外国专家来湘创办企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和孵化服务。（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强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平台。支持百家龙头企业成为全球领军型企业，大力培育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倍增计划。加快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鼓励大中型企业开展内部创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合规发起或参与设立公益性创业基金，鼓励企业参股、投资内部创业项目。鼓励国有企业探索以子公司等形式设立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创新创业深度融合。（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深度融合。实行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加大”双一流”建设支持力度，鼓励高校深度融入企业创新，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与规模以上企业组建新型研发机构。（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大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和大型制造企业搭建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和发展行业性、区域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立制造资源在线化、产能柔性化、产业链协同化的“智慧产业集群”和“智慧园区”，打造工业互联网示范基地。支持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核心业务系统“上云上平台”，运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创新创业载体升级**

（十六）提升孵化机构和众创空间服务水平。完善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围绕区域产业特色构建形成覆盖科技创新企业成长各阶段的孵化载体。大力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客协会等创客组织，推动创业服务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基地、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等提质升级。鼓励高校院所、农业科技园区、科技型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建设星创天地。（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打造创新创业重点展示品牌。办好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湖南分会场活动。加强湖南省创新创业大赛、湖南省创新挑战赛等品牌建设。鼓励开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论坛、创业讲坛、创业培训、创业沙龙、成果对接会、投融资路演会等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服务活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高地。打造“两山”特色创新高地，以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和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为核心，构建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湘江西岸创新带和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湘江东岸创意带。争取创建岳麓山国家实验室。以长沙“科创谷”、株洲“动力谷”、湘潭“智造谷”建设为引领，打造长株潭自主创新核心增长极。争取创建长株潭城市群数字经济示范区。推动长沙、株洲、衡阳三市加快建成国家创新型城市，支持有条件的市州争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对已承担创新型城市建设任务和申报开展创新型城市建设的，省级财政科技投入进行配套支持或补助。完善科技园区管理机制，支持各类产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区，构建创新驱动绩效考评体系。（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网信办、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局、长沙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快建设“双创”示范基地。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区域、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争创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支持湘江新区、湘潭高新区等“双创”示范基地加速集聚资本、人才、技术、政策等优势资源。支持中南大学“双创”示范基地加速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将人才优势和科研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支持三一重工“双创”示范基地开展科技创新和机制创新，不断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进一步提升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在研发孵化平台搭建、科技金融服务、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交易等方面的支撑能力。（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创新创业金融服务升级**

（二十）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服务创新创业融资需求。促进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创新发展，鼓励银行设立科技支行。支持发行双创金融债、双创债券和科技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争取投贷联动试点，探索科技型企业“投、贷、债、保”联动机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促进创业投资快速发展。支持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设立侧重投资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领域项目的子基金。鼓励省、市、产业园区引导基金联动。鼓励发展天使投资基金，支持成立天使投资人联盟，引导各类资本积极投资初创期科技创新型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拓宽创新创业直接融资渠道。强化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对创新创业的支持。支持省股权交易所、省技术产权交易所开设“科技创新专板”，为非上市科技企业提供产（股）权登记、托管、评估和交易、融资等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证监局、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完善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支持保险机构针对科技财产、产品研发、专利侵权等创新科技保险产品。适时启动省科技贷款和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推动市州、高新区建立科技贷款和创业投资风险补偿机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二十四）加强工作统筹。发挥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联席会议统筹作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各地之间高效协同机制。建立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地方大胆探索。根据国家“双创”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做好全省创新创业统计监测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推动政策落实。定期开展“双创”示范基地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开展创新创业痛点堵点疏解行动，梳理制约创新创业的痛点堵点问题，督促限期解决。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和经验推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3日

**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

作者：- 编辑：学生创新创业中心 来源：国务院 时间：2019-09-18

国发〔2018〕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近年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推进，创新创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升级、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实现机会公平和社会纵向流动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促进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现就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途径。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蓬勃发展，创新创业环境持续改善，创新创业主体日益多元，各类支撑平台不断丰富，创新创业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创新创业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取得显著成效。但同时，还存在创新创业生态不够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尚不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还不充分、创新创业国际合作不够深入以及部分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打造“双创”升级版，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有利于提升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活力，有利于创造优质供给和扩大有效需求，对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具有重要意义。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打造“双创”升级版，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大幅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提升支撑平台服务能力，推动形成线上线下结合、产学研用协同、大中小企业融合的创新创业格局，为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实现更充分就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创新创业服务全面升级。创新创业资源共享平台更加完善，市场化、专业化众创空间功能不断拓展，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能力显著提升，创业投资持续增长并更加关注早中期科技型企业，新兴创新创业服务业态日趋成熟。

——创业带动就业能力明显提升。培育更多充满活力、持续稳定经营的市场主体，直接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带动关联产业就业岗位增加，促进就业机会公平和社会纵向流动，实现创新、创业、就业的良性循环。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型创业加快发展，产学研用更加协同，科技创新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结合更加紧密，形成多层次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主体，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高质量创新创业集聚区不断涌现。“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扎实推进，一批可复制的制度性成果加快推广。有效发挥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各类功能区优势，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新高地。

——大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价值链有机融合。一批高端科技人才、优秀企业家、专业投资人成为创新创业主力军，大企业、科研院所、中小企业之间创新资源要素自由畅通流动，内部外部、线上线下、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国际国内创新创业资源深度融汇。拓展创新创业国际交流合作，深度融入全球创新创业浪潮，推动形成一批国际化创新创业集聚地，将“双创”打造成为我国与包括“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在内的世界各国合作的亮丽名片。

**二、着力促进创新创业环境升级**

（三）简政放权释放创新创业活力。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积极推广“区域评估”，由政府组织力量对一定区域内地质灾害、水土保持等进行统一评估。推进审查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等标准化建设，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社会数据资源、互联网数据资源建设。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快发布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市场监管总局、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放管结合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信用分级分类、信用联合奖惩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修订生物制造、新材料等领域审查参考标准，激发高技术领域创新活力。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良性健康发展，推动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对“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新业态新模式的高效监管机制，严守安全质量和社会稳定底线。（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服务便利创新创业。加快建立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完善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推行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制度，推动数据共享应用典型案例经验复制推广。在市县一级建立农村创新创业信息服务窗口。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用工和社会保险制度，加快建设“网上社保”。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健全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优化用地结构，盘活存量、闲置土地用于创新创业。（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推动创新创业发展动力升级**

（六）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聚焦减税降费，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对个人在二级市场买卖新三板股票比照上市公司股票，对差价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将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享受的免征房产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范围扩大至省级，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也可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创新创业产品和服务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完善支持创新和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发挥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采购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检测评定、示范应用体系建设。编制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目录、众创研发指引，制定首台（套）评定办法。依托大型科技企业集团、重点研发机构，设立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究院。建立首台（套）示范应用基地和示范应用联盟。加快军民两用技术产品发展和推广应用。发挥众创、众筹、众包和虚拟创新创业社区等多种创新创业模式的作用，引导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加强众创成果与市场有效对接。（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资委、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评估和风险控制体系，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鼓励和支持创新主体加强关键前沿技术知识产权创造，形成一批战略性高价值专利组合。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开展知识产权“雷霆”专项行动，进行集中检查、集中整治，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力度。积极运用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等“互联网+”技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局、财政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升级**

（十）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积极投身科技创业。对科教类事业单位实施差异化分类指导，出台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实施细则，完善创新型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健全科研人员评价机制，将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参与创业项目的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收入分配、续签合同等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在全国高校推广创业导师制，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高校必修课体系，允许大学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引入企业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全农民工返乡创业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工作，推出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和农村创新创业典型县。进一步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作用，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农村“双创”园区（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等提供金融服务。安排一定比例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和产业融合发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退役军人自主创业支持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大退役军人培训力度，依托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中心等机构，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大力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落实好现有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个体特点引导退役军人向科技服务业等新业态转移。推动退役军人创业平台不断完善，支持退役军人参加创新创业大会和比赛。（退役军人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归国和外籍人才创新创业便利化水平。深入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遴选资助一批高层次人才回国创新创业项目。健全留学回国人才和外籍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在签证、出入境、社会保险、知识产权保护、落户、永久居留、子女入学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外交部、公安部、移民局、知识产权局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更多群体投身创新创业。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投身创新创业实践。制定完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发展便利性政策措施，鼓励支持港澳青年在内地创新创业。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为台湾同胞在大陆创新创业提供便利。积极引导侨资侨智参与创新创业，支持建设华侨华人创新创业基地和华侨大数据中心。探索国际柔性引才机制，持续推进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启动少数民族地区创新创业专项行动，支持西藏、新疆等地区创新创业加快发展。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将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全部纳入培训范围。（全国妇联、港澳办、台办、侨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升级**

（十六）增强创新型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建设一批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创新平台资源集聚优势。建设由大中型科技企业牵头，中小企业、科技社团、高校院所等共同参与的科技联合体。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持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壮大制造业创新集群。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创新创业政策制定机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中国科协、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深度融合。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人员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促进科技创新与创业深度融合。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同建立概念验证、孵化育成等面向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的服务平台。（科技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纵深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深化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完善国家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机制，畅通科技成果与市场对接渠道。试点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促进科技、产业、投资融合对接。加强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一定比例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和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给予奖补。（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教育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

（十九）提升孵化机构和众创空间服务水平。建立众创空间质量管理、优胜劣汰的健康发展机制，引导众创空间向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升级，鼓励具备一定科研基础的市场主体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推动中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检验检测、财税会计、法律政策、教育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继续推进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鼓励生产制造类企业建立工匠工作室，通过技术攻关、破解生产难题、固化创新成果等塑造工匠品牌。加快发展孵化机构联盟，加强与国外孵化机构对接合作，吸引海外人才到国内创新创业。研究支持符合条件的孵化机构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人才激励政策，落实孵化机构税收优惠政策。（科技部、国资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搭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加快培育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大企业创新创业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进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制造业“双创”技术转移中心和制造业“双创”服务平台。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加快形成大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产业供应链体系。鼓励大中型企业开展内部创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合规发起或参与设立公益性创业基金，鼓励企业参股、投资内部创业项目。鼓励国有企业探索以子公司等形式设立创新创业平台，促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创新创业深度融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财政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深入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更好发挥市场力量，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制造、电子商务等有机结合、互促共进。实施工业互联网三年行动计划，强化财税政策导向作用，持续利用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形成多层次、系统性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引导企业上云上平台，加快发展工业软件，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生态。推动产学研用合作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建立工业互联网产业示范基地，开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示范。加强专业人才支撑，公布一批工业互联网相关二级学科，鼓励搭建工业互联网学科引智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完善“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推进“国家创新创业政策信息服务网”建设，及时发布创新创业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进一步降低各类创新创业主体的政策信息获取门槛和时间成本。鼓励建设“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积极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支持创新创业活动，进一步降低创新创业主体与资本、技术对接的门槛。推动“互联网+公共服务”，使更多优质资源惠及群众。（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打造创新创业重点展示品牌。继续扎实开展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办好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拓展“创响中国”系列活动范围，充分发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中央企业熠星创新创意大赛、“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妇女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赛事活动作用。对各类赛事活动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加强后续跟踪支持。（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金融服务**

（二十四）引导金融机构有效服务创新创业融资需求。加快城市商业银行转型，回归服务小微企业等实体的本源，提高风险识别和定价能力，运用科技化等手段，为本地创新创业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差异化服务。加快推进村镇银行本地化、民营化和专业化发展，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充实资本、完善治理的改革，重点服务发展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推进落实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支持有条件的银行设立科技信贷专营事业部，提高服务创新创业企业的专业化水平。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提高对创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服务水平。（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作用。进一步健全适应创业投资行业特点的差异化监管体制，按照不溯及既往、确保总体税负不增的原则，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营造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规范发展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创业投资母基金。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引导基金的作用，支持初创期、早中期创新型企业发展。加快发展天使投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促进天使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完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开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税务总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拓宽创新创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发展潜力好但尚未盈利的创新型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发债融资，稳步扩大创新创业债试点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拓宽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者的融资渠道。推动完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相关规则，允许科技企业实行“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证监会、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财政部、司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完善创新创业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依托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采取股权投资、再担保等方式推进地方有序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构建全国统一的担保行业体系。支持保险公司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保证保险服务。完善定向降准、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资金更多投向创新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研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信息合作机制，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更具针对性和适应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财政部、银保监会、科技部、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构筑创新创业发展高地**

（二十八）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进一步夯实北京、上海科技创新中心的创新基础，加快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世界一流学科集群。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健全国际化的创新创业合作新机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二十九）培育创新创业集聚区。支持符合条件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等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鼓励国家级新区探索通用航空、体育休闲、养老服务、安全等产业与城市融合发展的新机制和新模式。推进雄安新区创新发展，打造体制机制新高地和京津冀协同创新重要平台。推动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高新技术开发区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园区配套及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创新创业集群效应。支持有条件的省市建设综合性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提升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依托中心城市和都市圈，探索打造跨区域协同创新平台。（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引导示范作用。将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相关改革举措在“双创”示范基地推广，为示范基地内的项目或企业开通总体规划环评等绿色通道。充分发挥长三角示范基地联盟作用，推动建立京津冀、西部等区域示范基地联盟，促进各类基地融通发展。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十强百佳工程，鼓励示范基地在科技成果转化、财政金融、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探索。（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推进创新创业国际合作。发挥中国—东盟信息港、中阿网上丝绸之路等国际化平台作用，支持与“一带一路”相关国家开展创新创业合作。推动建立政府间创新创业多双边合作机制。充分利用各类国际合作论坛等重要载体，推动创新创业领域民间务实合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创新创业国际合作基金，促进务实国际合作项目有效落地。（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三十二）强化创新创业政策统筹。完善创新创业信息通报制度，加强沟通联动。发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际联席会议统筹作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高效协同机制。鼓励各地方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并建立容错免责机制。促进科技、金融、财税、人才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建立健全“双创”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做好创新创业统计监测工作。（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细化关键政策落实措施。开展“双创”示范基地年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定期梳理制约创新创业的痛点堵点问题，开展创新创业痛点堵点疏解行动，督促相关部门和地方限期解决。对知识产权保护、税收优惠、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金融、军民融合、人才引进等支持创新创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和评估。（发展改革委、中国科协等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做好创新创业经验推广。建立定期发布创新创业政策信息的制度，做好政策宣讲和落实工作。支持各地积极举办经验交流会和现场观摩会等，加强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的推广应用。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和经验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部门、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对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意义，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本意见各项要求，细化政策措施，加强督查，及时总结，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

2018年9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

**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大学生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大学生投身创新创业实践，但也面临融资难、经验少、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为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在校大学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提升人力资源素质，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一）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校、校企、校地、校所协同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打造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教育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化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和素养培训，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推动教师把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完善高校双创指导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保障激励政策。实施高校双创校外导师专项人才计划，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吸引更多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双创导师。支持建设一批双创导师培训基地，定期开展培训。（教育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打造一批高校创新创业培训活动品牌，创新培训模式，面向大学生开展高质量、有针对性的创新创业培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双创导师深入校园举办创业大讲堂，进行创业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大学生创业者给予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环境**

（四）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门槛。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为大学生创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登记服务。推动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发展，鼓励各类孵化器面向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开放一定比例的免费孵化空间，并将开放情况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降低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入驻条件。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租金补贴。（科技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便利化服务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强化对大学生的技术创新服务。各地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实验室以及科研仪器、设施等科技创新资源可以面向大学生开放共享，提供低价、优质的专业服务，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支持行业企业面向大学生发布企业需求清单，引导大学生精准创新创业。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面向高校和大学生发布技术创新需求，开展“揭榜挂帅”。（科技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政策。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加强政府支持引导，发挥市场主渠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大学生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可采取创业风险补贴、商业险保费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积极研究更加精准、有效的帮扶措施，及时总结经验、适时推广。毕业后创业的大学生可按规定缴纳“五险一金”，减少大学生创业的后顾之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民政部、医保局等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

（七）建强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生创客空间等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作用，面向在校大学生免费开放，开展专业化孵化服务。结合学校学科专业特色优势，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建设一批校外大学生双创实践教学基地，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加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推动企业示范基地和高校示范基地结对共建、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指导高校示范基地所在城市主动规划和布局高校周边产业，积极承接大学生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打造“城校共生”的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中央企业、科研院所和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利用自身技术、人才、场地、资本等优势，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业创新培育中心、互联网双创平台、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财税扶持政策**

（九）继续加大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在现有基础上，加大教育部中央彩票公益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力度。加大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创新创业情况作为资金分配重要因素。（财政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一定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免所得税。对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规定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以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做好纳税服务，建立对接机制，强化精准支持。（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金融政策支持**

（十一）落实普惠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大学生创业融资难题。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将高校毕业生个人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20万元，对10万元以下贷款、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者免除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300万元；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申报审核流程，提高贷款便利性，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以市场化机制促进社会资源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需求更好对接，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培育一批天使投资人和创业投资机构。发挥财政政策作用，落实税收政策，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

（十三）完善成果转化机制。研究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立相关成果与行业产业对接长效机制，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在有关行业企业推广应用。做好大学生创新项目的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强化激励导向，加快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加强面向大学生的科技成果转化培训课程建设。（科技部、教育部、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成果转化服务。推动地方、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合作对接，拓宽成果转化渠道，为创新成果转化和创业项目落地提供帮助。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利用孵化器、产业园等平台，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地发展。汇集政府、企业、高校及社会资源，加强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动一批大赛优秀项目落地，支持获奖项目成果转化，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效应。（教育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办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十五）完善大赛可持续发展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积极承办大赛，压实主办职责，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和条件保障。坚持政府引导、公益支持，支持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适当增加大赛冠名赞助经费额度。充分利用市场化方式，研究推动中央企业、社会资本发起成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专项发展基金。（教育部、国资委、证监会、建设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打造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强化大赛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作用，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建立健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比赛联动机制，推进大赛国际化进程，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

（十七）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信息服务平台。汇集创新创业帮扶政策、产业激励政策和全国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资源，加强信息资源整合，做好国家和地方的政策发布、解读等工作。及时收集国家、区域、行业需求，为大学生精准推送行业和市场动向等信息。加强对创新创业大学生和项目的跟踪、服务，畅通供需对接渠道，支持各地积极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需求与投融资对接会。（教育部、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必要性、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大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环境，形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做好政策宣传宣讲，推动大学生用足用好税费减免、企业登记等支持政策。（教育部、中央宣传部牵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督促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各项政策的落实，加强经验交流和推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了解情况，优化创新创业环境，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及时帮助大学生解决实际问题。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9月22日

**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就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答记者问**

2021-04-20 10:30 来源： 教育部网站

近日，教育部印发了《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正式启动第七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负责人就大赛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请介绍一下举办第七届大赛的背景和目标。**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我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和关键平台，已成长为覆盖全国所有高校、面向全体大学生、影响最大的高校双创盛会。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教育部决定继续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本届大赛聚焦建党百年的特殊时点、进入新发展阶段的战略起点、第一次在革命老区办赛的特殊地点三个时空背景进行整体策划，结合江西丰富的红色资源，继续围绕“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的总体目标，传承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聚焦“五育”并举的双创教育实践，完善线上线下相融合的赛事组织形式，上好集党史教育、思政教育、创新创业、乡村振兴、红色筑梦为一体的一堂最大的中国金课，举办一届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由百国千校、数百万青年学子参加的全球最大规模的一场创新创业盛会。

**二、第七届大赛对比赛内容和赛程安排有那些优化和调整？**

本届大赛在比赛内容和赛程安排等方面进行了适当优化和调整，力争做到“四精”，即精准策划、精细实施、精心组织、精美呈现。

一是主体赛事。在继续设置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和萌芽赛道的基础上，拟增设产业命题赛道，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助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赛道方案将另行发布。

二是“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紧扣“建党百年”主题，大力弘扬跨越时空的伟大的井冈山精神，将红色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贯穿“四史”教育，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厚植学生“爱党爱国”情怀；聚焦革命老区，开展公益创业，引导师生服务乡村振兴，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堂主题鲜明的思政大课、实践大课。

三是同期活动。在大赛总决赛期间，融合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创新创业教育、在线教育、拔尖人才培养等内容，将举办6项同期活动，即“慧秀中外”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慧智创业”中国民族品牌主理人面对面、“慧展华彩”历届大赛优秀项目对接巡展、“慧治创新”全球乡村振兴智慧化高端论坛、“慧云闪耀”全球数字化教育云上峰会、“慧聚未来”国际青年学者前沿思辨会。

四是赛事安排。计划于4月正式启动大赛，5月下旬举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5—9月举行校赛、省赛，10月下旬举行总决赛。本届大赛将进一步加大国际参赛的邀请力度，广泛动员国外名校参赛，总决赛期间国内外学生同场竞技。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制定线下和线上线下相结合两套实施方案，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适时转换。

**三、较之往届大赛，第七届大赛有哪些新的变化？**

本届大赛围绕进一步突出教育、突出创新、突出公平的办赛方针，鼓励更多高校、更多学生参赛。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变化。

一是优化了参赛项目类型与分组。高教主赛道原创意组分设为本科生创意组和研究生创意组，且只允许高校全日制在校生参加该组别的比赛，旨在鼓励并保障更多在校大学生特别是本科生参与大赛，能充分反映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和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成长表现。“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参赛项目分组调整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强调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创新创业实践。职教赛道的参赛项目类型调整为创新类、商业类和工匠类，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深化职教领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二是新增参赛人员年龄限制。规定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6年3月1日之后出生），进一步突出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赛事特色。

三是增加入围总决赛的项目数。本届大赛入围总决赛项目数增至3200个，各赛道每所院校入选总决赛的项目总额较之上届大赛均增加1个，目的在于进一步扩大参赛院校的覆盖范围，提升各类院校特别是中西部地区院校参与大赛的积极性。各赛道具体增幅为，高教主赛道中国大陆项目1500个，设金奖150个、银奖350个；国际参赛项目500个，设金奖50个、银奖100个；港澳台地区项目名额单列，设金奖5个、银奖15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和职教赛道各为500个，均设金奖50个、银奖100个。萌芽赛道入围项目数量维持不变。

**国务院推出四条举措力促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020-07-15 22:30 来源： 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7月15日电（记者 刘红霞）常态化疫情防控之下，如何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保住万千市场主体、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15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有针对性地推出了四条举措。

在加大对创业创新主体的支持方面，会议要求，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盘活闲置厂房、低效利用土地等，加强对双创重点项目支持。政府投资的孵化基地等要将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提供。对首次创业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北京大学教授刘怡认为，这既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搭建平台，又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降低成本，是非常务实的安排。

会议指出，要鼓励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跨区域融通发展平台。建设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支持创业创新，金融不可或缺。会议提出，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设备融资租赁和与创业相关的保险业务。取消保险资金开展财务性股权投资行业限制，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

会议还强调，要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推动企业、双创示范基地、互联网平台联合开展托育、养老、家政、旅游、电商等创业培训，引导择业观念，拓展就业空间。

就在会议召开同一天，13个部门公布《关于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激活消费市场带动扩大就业的意见》，提出积极培育新个体经济，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

业内人士认为，国家一系列举措均指向创新驱动发展。当前我国进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阶段，要在变局中开新局，必须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全面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实施《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意见》**

2019-01-29 10:57 来源：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

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意见》](http://www.gov.cn/xinwen/2019-01/29/content_5361983.htm" \t "_blank)（人社部发〔2019〕7号，以下简称《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负责人就有关内容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制定《意见》的背景是什么？**

人才是第一资源，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是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的重要保障，是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任务，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劳动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让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创新人才流动机制，打破户籍、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城乡、区域、行业和不同所有制之间人才协调发展，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政府工作报告等中央一系列政策文件都对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问题作出明确部署和要求。

市场是人才流动的主渠道，完善市场机制是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重要基础。改革开放以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发展，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不断完善，人才流动日益活跃，已经实现从统包统配的计划分配向市场化配置人才资源的根本性转变，取得了显著成效。2017年，人力资源市场共帮助2.03亿人次实现就业和流动，为3190万家次用人单位提供了人力资源服务。但同时，人才流动配置机制尚不健全，妨碍人才顺畅流动的体制机制性弊端尚未根除，人才无序流动的问题仍然存在，不利于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决策部署，切实发挥市场作用破除妨碍人才流动的各类障碍和制度藩篱，不断解放和增强人才活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意见》。

**二、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指导思想是什么？应当坚持哪些原则？**

《意见》提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人才工作的总体要求，围绕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目标，以健全人才流动配置机制为重点，以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保障，加快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才流动配置新格局，努力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局面，让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竞相迸发，聪明才智充分涌流。

《意见》强调，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要坚持五条原则，一是坚持党管人才，充分发挥党的思想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才流动配置工作的领导，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到党和人民的伟大奋斗中来。二是坚持服务发展，始终把服从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为人才流动配置工作的首要任务，牢固树立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意识。三是坚持市场主导，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四是坚持政府促进，树立正确的人才政绩观，进一步转变政府人才管理职能，加快建立完善人才流动配置宏观调控机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五是坚持规范有序，坚持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强化人才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引导人才依法依规良性有序流动。

**三、《意见》主要有哪些内容？**

《意见》针对人才流动领域存在的流动配置机制不健全、市场决定性作用发挥不充分、体制机制性弊端有待破除、服务体系不完善、流动秩序不规范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地从四个方面提出十六条政策措施。

在健全人才流动市场机制方面，为解决城乡和区域市场分割、市场供求主体不到位等问题，提出三条措施，充分发挥市场在实现人才流动中的主渠道作用。一是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二是完善人才市场供求、价格和竞争机制，三是全面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

在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方面，为解决人才跨所有制、跨行业、跨部门流动不畅，人才资源分布不合理等问题，提出四条措施，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一是健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二是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三是完善人才柔性流动政策，四是构建更加开放的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机制。

在规范人才流动秩序方面，为解决基层流动导向力度不足、人才流动不规范等问题，提出五条措施，促进人才良性有序流动。一是强化人才流动的法制保障，二是引导鼓励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三是深化区域人才交流开发合作，四是维护国家重点领域人才流动秩序，五是建立完善政府人才流动宏观调控机制。

在完善人才流动服务体系方面，为解决人才流动服务体系不健全、服务供给不足、信息不畅通等问题，提出四条措施，为人才流动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一是推进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便民化，二是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三是创新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制度，四是优化人才流动政策环境。

**四、《意见》主要提出了哪些创新性举措？**

《意见》提出多项创新性政策措施，含金量很高，有很强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一是深化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与人才的供求匹配机制。二是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完善吸收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优秀人才进入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途径。三是建设全国统一的人才资源大数据平台，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创新编制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四是明确“坚决防止人才无序流动”的政策导向，强化人才流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五是明确了国家重点领域人才流动的政策规定，规定国家重点领域人才和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人才流动须经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六是制定新时代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七是企业吸引优秀人才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研发，引才所需费用可全额列入经营成本。

**五、如何做好《意见》贯彻落实？**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四项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在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领导下，在中央组织部指导下，统筹推进人才流动配置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二是完善政策措施，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落实意见，坚决清理妨碍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三是狠抓督查落实，针对重点任务、重点举措，明确督查重点，及时跟踪问效。四是强化宣传引导，树立正确人才流动导向，形成全社会关心人才、支持人才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人才主动投身到党和国家的伟大奋斗中来。

**降低创业创新成本 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

2019-01-19 07:26 来源： 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1月18日电 题：降低创业创新成本 增强小微企业发展动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解读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

新华社记者 申铖

1月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http://www.gov.cn/premier/2019-01/09/content_5356305.htm" \t "_blank)决定再推出一批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此次推出的减免政策有哪些特点？与此前相比，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何变化？针对上述问题，18日，财政部税政司、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有关负责人接受了记者采访。

减免政策着力三方面：普惠、易行、增强企业获得感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推出的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是今年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内容，也是更大力度减税的重要体现，重点聚焦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突出普惠性实质性降税。在小微企业减税政策中，进一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这次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税，惠及1798万家企业，占全国纳税企业总数的95%以上，其中98%是民营企业，我国绝大部分企业主体都能够从这个政策受惠。

二是实打实、硬碰硬，增强企业获得感。将现行小微企业优惠税种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扩大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8个税种和2项附加。同时，在降低小微企业实际税负的同时，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小微企业年应税所得不超过100万元、100万元到300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降至5%和10%，年应纳税所得不超过300万的企业税负降低50%以上。小微企业四项政策均可追溯享受，自今年1月1日起实施。

三是切实可行、简明易行。在小微企业所得税政策方面，通过扩范围、加力度，直接降低实际税负，增强小微企业享受优惠的确定性和便捷度，减少税收遵从成本。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免税标准, 直接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也是直接提高标准、放宽范围。同时，兼顾地方财力差异，采取了允许地方可在50%幅度内减征6项地方税种和2项附加的措施。

以更大力度的减税政策激发市场活力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力度，逐步将其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3万元。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进一步将其免税标准提高至月销售额10万元，免税政策受益面大幅扩大，且税收优惠方式简明易行好操作，将明显增强企业获得感，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更好发挥小微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的关键性作用。

此外，与此前相比，这次出台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也进一步加大。一方面，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扩大小型微利企业的覆盖面；另一方面，引入超额累进计算方法，加大企业所得税减税优惠力度。

举例来看，一个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万元的企业，此前不在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之内，需要按25%的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75万元，按照新出台的优惠政策，如果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符合条件，其仅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5万元，所得税负担大幅减轻。

扩展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此次出台的减免政策，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范围将进一步扩展，投向这类企业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可享有更多税收优惠。

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可按投资额的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调整前，初创科技型企业的主要条件包括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等。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调整将享受创业投资税收优惠的被投资对象范围，进一步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与调整后的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相关标准保持一致。

此外，两部门有关负责人明确，已经享受了原有地方税种优惠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进一步享受本次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两类政策可叠加享受。

以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例，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在此基础上，如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一步对城镇土地使用税采取减征50%的措施，则最高减免幅度可达75%。

**关于公布2021 年度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名单的通知**

湘教通〔2021〕197 号

各本科高校：

根据《关于报送 2021 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的通知》（湘教发〔2021〕20 号）要求，经各高校申报，我厅

审定，共立项 2021 年度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699 项（见附件），其中重点支持领域项目 58 项，一般项目

4641 项，现予公布。

各高校要深入落实国家和我省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

革的要求，严格按照大创项目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加强对项

目实施的指导、管理和经费保障等各项工作，为项目的顺利实

施提供有利条件，确保按质保量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任务，力争产出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创业成果，不断提升大

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7 月15 日